

盐源县人民医院

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使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评文件由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项目拟同时在盐源县盐井镇政府街 103 号盐源县人民医院（老院区）已有的一间仓库、B 超办公室和盐源县盐井镇太平村（泸沽湖大道北侧、果场路西侧）盐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楼一层分别实施建设 DSA 介入室，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增 1 台 UNIQ FD20 型医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拟先在老院区 DSA 介入室（改建新增）内使用，后期随着老院区搬迁至新院区 DSA 介入室（新增）内使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取得凉山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内容为拟新增 1 台 UNIQ FD20 型医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拟先在老院区 DSA 介入室（改建新增）内使用，后期随着老院区搬迁至新院区 DSA 介入室（新增）内使用。

建设单位拟分批建设、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内容：盐源县盐井镇政府街 103 号盐源县人民医院老院区改建新增 1 DSA 介入室，新增使用 1 台 DSA。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盐源县人民医院委托四川省瑜仁嘉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省瑜仁嘉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盐源县人民

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08月08日盐源县人民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年08月08日